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922號

原告 魯利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號
告訴代理人 林彥莘律師
被告 GAMIRAH 魯文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59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742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7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魯育誠之配偶，並同住○○○市○鎮區○路000號11樓。因被告長期遭受魯育誠家庭暴力，身心不堪負荷，且魯育誠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徒手毆打被告，並恫稱：「不會讓你活過這個禮拜」等語，被告因而萌生殺人之犯意，於111年8月20日凌晨1時30分許，在上址房間內，趁魯育誠酒後熟睡之際，先持石鉢重擊魯育誠頭部，再持菜刀及料理刀朝魯育誠頸部猛刺，繼而持菜刀及料理刀將魯育誠之外生殖器割除，魯育誠則因頭頸部鈍器傷及銳器傷，致中樞神經休克、低血容性休克死亡。原告為魯育誠之兄弟，原告於魯育誠遭被告不法侵害致死後，支出魯育誠喪葬費用27萬7420元(下稱系爭喪葬費)，被告就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192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7420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惟如原告已申請並
04 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法院審酌其取得之犯罪被害補償
05 金，是否適用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而應自原告
06 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扣除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7 駁回。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
12 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
13 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92條
1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傷害魯育誠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1年
16 度重訴字第4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系爭
17 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至8頁)，而細繹上開刑事判決
18 之理由，係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9 署(下稱桃園地檢)相驗屍體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
20 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桃園地檢
21 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解
22 剖照片、平鎮分局轄內魯育誠命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
23 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13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00號鑑
24 定書、現場扣得石鉢1個、菜刀及料理刀各1把等為據，並詳
25 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
26 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
27 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而原告於魯育誠死亡後支出
28 系爭喪葬費，亦據其提出喪葬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9
29 頁)。且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本院依上開證
30 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
31 爭喪葬費用，應屬有據。

01 (三)是否應扣除已領取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02 1、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
03 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修正前犯罪被
04 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
05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01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112
06 年1月7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07 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
08 償。」倘若原告係依上開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取得犯罪
09 被害補償金，自應扣除此部分數額。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10 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11
11 2年1月7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
12 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
13 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而依施行細則第44
14 條規定：「本法第100條第2項所定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指
15 申請人於本法第五章條文施行前已提出申請，且審議會尚未
16 作成審議決定，或覆審會尚未作成覆議決定之情形」。

17 2、經查，原告於魯育誠遭被告傷害死亡後，已取得犯罪被害補
18 償金18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桃園地檢犯罪被害人補償審
19 議委員會111年度補審字第106號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
20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112年
21 度補覆議字第122號決定書(下稱系爭覆審決定書)、存摺內
22 頁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
23 實。而觀諸系爭決定書、系爭覆審決定書可知，系爭決定書
24 係適用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做成補償決定，惟原告不服
25 系爭決定書認定之結果向臺高檢申請覆議，而臺高檢做成覆
26 議決定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臺高檢遂依新
27 法做成覆議決定，認原告應獲得補償金之金額為18萬元。故
28 本件原告係依照修正後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而取得被害
29 補償金，核修正後規定並無國家代位權之規定，蓋新法將其
30 性質從「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改為「特殊社會福
31 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更改採「國家責任主義」及「單

01 筆定額給付制」，是原告取得犯罪被害補償金18萬元，並無
02 國家代位權之適用，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毋庸扣除此部分
03 數額。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2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刑事附
1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復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2月2
15 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21
16 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2條第1項之規定，請
20 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4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25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27 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8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29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31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黃建霖